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常熟市通林

路 28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25,261,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3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3,568,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31,69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7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90人，代表股份27,194,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6%。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86,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6人，代表股份26,107,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70,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71%；

反对 1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9%；

弃权 5,655,5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988,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9%；

反对 1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8%；

弃权 7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70,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71%；

反对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

弃权 5,665,5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988,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9%；

反对 12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0%；

弃权 8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58,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75%；

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9%；

弃权 5,671,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976,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7%；

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

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58,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75%；

反对 1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9%；

弃权 5,671,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976,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7%；

反对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

弃权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45,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575%；

反对 1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9%；

弃权 5,664,9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96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8%；

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3%；

弃权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276,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21%；

反对 3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5%；

弃权 5,658,4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794,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91%；

反对 3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9%；

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352,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32%；

反对 1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

弃权 5,777,3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871,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04%；

反对 13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3%；

弃权 1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90,802,724 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9,149,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921%；

反对 5,2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424%；

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1,885,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766%；

反对 5,25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138%；

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9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46%；

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

弃权 5,645,3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010,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34%；

反对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8%；

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94,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62%；

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弃权 5,649,6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012,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07%；

反对 1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6%；

弃权 6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陈钢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487,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04%；

反对 1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

弃权 5,649,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005,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3%；

反对 12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3%；

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19,295,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75%；

反对 3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

弃权 5,658,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6,813,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97%；

反对 3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0%；

弃权 7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3%。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的张智鹏、葛学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九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